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2) 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簽立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巧能就建議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指	建議修訂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隨附之兌換權時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巧能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巧能」	指	巧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昌先生全資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協議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

劉文剛先生
邢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榮先生
張國智先生
葉美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2)發行新股之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ell Sur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及對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第一次修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未提早贖回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任何部分；(ii)巧能概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iii)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董事會函件

390,000,000港元，而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及(iv)全部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皆由巧能持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巧能訂立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i)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之條款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
- (ii)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承兌票據之期限將由原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改為永久，年利率固定為5%，每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累計的利息。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巧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巧能已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本公司已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第二次修訂，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巧能須根據上文條件(1)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巧能董事會對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述第(2)項條件取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上述第(3)及(4)項條件規定的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以及董事會對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2)、(3)及(4)項條件。巧能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修訂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無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當中之條款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巧能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時，(i)本公司將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ii)現有承兌票據將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

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改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折讓約22.48%；
- (b) 股份於緊接修訂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52港元折讓約24.59%；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25.65%。

換股價低於基準價格(其為於修訂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即2.58港元)及緊接修訂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即2.652港元)之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 轉換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前提條件是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不會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有關其他百分比）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以其他方式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既定百分比）
- 換股價調整
- ： 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項時可予調整：
- (i) 因合併或拆細理由，使股份的面值出現變動；
 - (i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有關條款按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界定）（不論屬削資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新股，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80%，這種情況下換股價則作出如下調整：

$$\text{NCP} = \text{OCP} \times \left(\frac{\text{N} + \text{v}}{\text{N} + \text{n}} \right)$$

其中：

NCP = 緊隨調整後的新換股價；

OCP = 緊接以供股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認購的要約公告日期前生效的原換股價；

N = 緊接以供股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認購的要約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v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的總額以及就其包含新股份總數應付的金額可按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市價而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n = 以供股方式提呈認購或包含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股份，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相關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其適用的條款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這種情況下換股價則作出如下調整：

倘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NCP = OCP \times \left(\frac{N + v}{N + n} \right)$$

其中：

NCP = 緊隨調整後的新換股價；

OCP = 緊接發行前生效的原換股價；

N = 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v = 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總代價可按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而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n = 按初步換股或交換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證券所賦予認購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權

$$\text{NCP} = \text{OCP} \times \left(\frac{\text{A} - \text{B}}{\text{A}} \right)$$

其中：

NCP = 緊隨調整後的新換股價；

OCP = 緊接修訂前生效的原換股價；

A = 於建議修訂公告日期一股股份的市價；及

B = 於建議修訂公告日期按每股基準所作出修訂之公平市場價值(由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與就按有關修訂之每股基準所作出修訂收取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vi)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股份，價格為低於股份市價80%，這種情況下換股價則作出如下調整：

$$\text{NCP} = \text{OCP} \times \left(\frac{\text{N} + \text{v}}{\text{N} + \text{n}} \right)$$

其中：

NCP = 緊隨調整後的新換股價；

OCP = 緊接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生效的原換股價；

董事會函件

N = 緊接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v =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可按於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而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n = 為獲取現金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代價」指本公司就證券應收代價加上在(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行使後本公司將予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代價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在(及假設)有關轉換或於初步轉換時或按兌換率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利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各種情況下皆不扣除就發行已付、准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貼現或開支；及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各五個聯交所交易日(其中最後一日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聯交所所報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如因上文所述一個或多個事項而須調整換股價，本公司須委任一間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考慮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是否恰當(如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實任何有關調整實屬恰當，須相應調整換股價)。

董事認為債券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充分保障，因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前，本公司將會委聘第三方（不論為一間獲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釐定有關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有關調整機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將會平衡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載之換股價調整用以解釋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發行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以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修改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的換股價或交換價的攤薄影響。該限額設定為80%，以(i)為本公司提供充足靈活性，以於評估本集團的即時股本融資需要後，以高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而不會觸發換股價調整，以進一步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及(ii)根據換股價調整機制，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權益在任何按低於股份市價80%的價格進行的股本融資活動後不會受到任何重大攤薄，致使日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不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會受到重大攤薄。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7.27B條，本公司將確保日後將進行的各項企業行動均不會觸發任何對第(iv)至(vi)分段所載列換股價的調整。

- 提早贖回
- :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至少提前十(10)天送達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於到期日前隨時按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抵押 : 無抵押
- 上市 :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經修訂)

根據修訂協議修訂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到期日 : 永久
- 利息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為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為8%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為5%
- 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累計的利息，及須每年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累計的利息。
- 本金總額 : 410,000,000港元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予轉讓(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者除外)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送達書面通知，按任何少於1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或如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金額應計之未償還利息，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抵押 : 無抵押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ii)土木工程以及樓宇建造及保養工程。巧能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巧能公平磋商後達致。如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建議修訂實際上令本公司得以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債務再融資，並調低承兌票據之利率。此舉將讓本公司可靈活管理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訂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上述批准提出申請，同時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修訂契據作出修訂)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作出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作出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巧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對承兌票據作出修訂)之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巧能環球有限公司(「巧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內容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41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條款，註有「A」字樣之修訂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修訂協議之條款修訂承兌票據)；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向可換股債券(經修訂)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惟此特定授權應為附加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應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文件)。」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轉換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